

#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##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穗空港环管影〔2025〕15号

### 关于广州杰达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杰达塑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广州杰达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委批复如下。

一、广州杰达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2412-440100-04-01-474882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大巷村大巷中南街8号，租用1栋3层厂房、1栋2层厂房、2栋单层厂房，占地面积2000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3020m<sup>2</sup>，从事塑料盒和乳液泵头组件的生产，年产塑料盒约300t、乳液泵头组件约100t。项目设员工30人，均不在项目内食宿；实行每天8小时工作制，年工作320天。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0%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

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委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进行建设，营运期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

1.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在注塑机产污工位上方设置四周加挡板的集气罩，收集到的注塑废气汇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在设备周围自然沉降；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时产生的破碎粉尘、机加工过程使用油类物料产生的油雾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。

2. 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间接冷却水不添加药剂、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；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。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，减轻噪声污染。

4.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。项目塑料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经破碎

后全部回用于生产；一般包装废弃物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；废钢渣与尘渣、废模具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；废活性炭、废料桶（机油、废切削液、花油）、废机油、废切削液、废火花油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均交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；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## 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

### 1.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氨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甲苯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颗粒物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的较严值；丙烯腈浓度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

限值；苯乙烯、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新、扩、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。

2.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。项目外排水污染物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3. 噪声排放标准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否则，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国土、建设、人防、水务、消防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六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

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4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王道平，联系电话：36066884）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，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